

ICS 65.020

B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备案号：37420-2013

DB53

云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53/T 475—2013

地理标志产品 昌宁核桃

2013-04-15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昌宁县人民政府提出。

本标准由云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YNTC02）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昌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昌宁县林业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梅丽宝、陶建杰、刘超、陈春强、李子荣、郭子林、于刚、熊健、鲁定伟。

地理标志产品 昌宁核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昌宁核桃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生产条件、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藏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昌宁核桃。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T 5009.6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6326 坚果食品卫生标准
- GB/T 20398 核桃坚果质量等级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昌宁核桃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内生产的感官特色、理化分级指标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大泡核桃、细香核桃两个品种的核桃。

2.2 壳厚度

核桃的缝合线的垂直剖面上的最薄点。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昌宁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划定的昌宁县行政区，位于北纬 $20^{\circ}14' \sim 25^{\circ}12'$ 、东经 $99^{\circ}16' \sim 100^{\circ}12'$ 的区域内，见附录A。

4 生产条件

4.1 环境条件

海拔1500m~2400m，土壤为红壤、黄红壤、黄壤、黄棕壤，pH值5.0~6.5，土壤有机质含量≥2.0%，土层厚度≥60cm。

4.2 栽培与管理

4.2.1 苗木

以铁核桃实生苗为砧木，采用保护品种接穗嫁接繁殖。

4.2.2 定植

定植时间12月至次年1月，定植密度120株/hm²~150株/hm²。

4.2.3 施肥

与耕作相配合，浅耕施追肥，深耕施基肥。根部追肥与根外追肥相结合，追肥及氮肥为主，基肥以有机肥、磷钾肥为主。施用的肥料量以核桃地块生产水平和土壤肥力状况确定。

4.2.4 整形修剪

树型以开心型和疏散分层型为主。

4.2.5 病虫害防治

遵循防重于治的方针，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优先采用农业防治，大力推广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掌握防治适期，保持核桃地块生态系统平衡和生物多样性，将有害生物控制在允许的经济阈值以下。

4.3 鲜果采收

植株1/2以上青果自然开裂适时采收。

4.4 采后处理

采收后及时脱皮，脱皮后的黑果进行清洗，并在8h内烘烤、干燥。

5 质量要求

5.1 感官特色

感官特色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昌宁核桃感官特色

品种 项目	大泡核桃			细香核桃		
	指 标			指 标		
	特级	一级	二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外壳	自然浅黄褐色，壳面洁净；扁圆球形，大小均匀，形状一致；缝合线紧密，刻纹细、浅；无异味，无露仁，无虫蛀	自然浅黄褐色，壳面洁净；扁圆球形，大小均匀，形状基本一致；缝合线紧密，刻纹细、浅；无异味，无露仁，无虫蛀	自然浅黄褐色，壳面洁净，扁圆球形，大小基本一致；缝合线紧密，刻纹细、浅；无异味，无露仁，无虫蛀	自然浅黄褐色，壳面洁净；扁圆球形，大小均匀，形状一致；缝合线紧密，刻纹粗、深；无异味，无露仁，无虫蛀	自然浅黄褐色，壳面洁净；近圆球形，大小基本一致；缝合线紧密，刻纹粗、深；无异味，无露仁，无虫蛀	自然浅黄褐色，壳面洁净；近圆球形，大小基本一致；缝合线紧密，刻纹粗、深；无异味，无露仁，无虫蛀
种仁	种仁饱满，色白黄，味香、细糯	种仁饱满，色白黄，味香、细糯、涩味淡	种仁饱满，色白黄，味香、涩味淡	种仁饱满，浅黄白色，味香、细糯		

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昌宁核桃理化指标

品种 项目	大泡核桃			细香核桃			
	指 标			指 标			
	特级	一级	二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核 桃	横径, mm ≥	35	30	28	30	26	22
	平均果重, g ≥	12.0	11.0	10.0	10.0	9.0	8.0
	出仁率, % ≥	57	56	55	52	51	50
	空壳果率, % ≤	1.0	2.0	3.0	1.0	2.0	3.0
	破损果率, % ≤	0.1	0.2	0.3	0.1	0.2	0.3
	黑斑果率, % ≤	0.1	0.2	0.3	0.1	0.2	0.3
	壳厚度, mm	0.6~1.0			0.5~0.9		
	水分, % ≤	8.0			8.0		
核桃仁	脂肪含量, % ≥	63			65		
	蛋白质含量, % ≥	15			14		

5.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6326 的规定。

5.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特色

在核桃样品中，随机取样核桃果50个，平放在洁净的台面上，在自然光下，目测观察核桃外观，鼻嗅气味；砸开核桃取种仁，观察种仁，鼻嗅气味，品尝风味。

6.2 理化指标

6.2.1 横径、平均果重、出仁率、空壳果率、破损果率、黑斑果率

按GB/T 20398 执行。

6.2.2 壳厚度

用游标卡尺测量核桃的缝合线的垂直剖面上的最薄点。

6.2.3 水分

按GB 5009.3执行。

6.2.4 蛋白质含量

按GB 5009.5 执行。

6.2.5 脂肪含量

按GB/T 5009.6 执行。

6.3 卫生指标

按GB 16326 执行。

6.4 净含量

按JJF 1070 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批收购、调运、销售的同品种、同等级的核桃，作为同一批产品。

7.2 抽样



同一产地、同一栽培技术、同一采收季节生产的同一品种的昌宁核桃为一个检验批次。随机抽取同一批次少于8个独立包装的样品（不含净含量抽样），样品量总数不少于4kg，检样一式两份，供检验和复验备用。

7.3 判定规则

理化分级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应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感官特色、理化分级指标、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不得复检，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4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应进行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特色、理化分级指标、标志、净含量，检验合格后附合格证方可销售。

8 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

8.1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要求。

8.2 标志

标签应分别符合GB7718的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昌宁核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8.3 贮藏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低温、通风的专用仓库内，应有防潮、防霉、防污染、防虫蛀、防出油、防鼠等措施。

8.4 运输

核桃在运输过程中，严禁雨淋，注意防晒、防火；不得与有害物质混运。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昌宁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

昌宁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见图A. 1和表A. 1。

图A. 1 昌宁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昌宁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注：昌宁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为图中标注的昌宁县田园镇、漭水镇、耈街乡等13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详见表A. 1）

表 A.1 昌宁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行政区划

县（区）	乡镇
昌宁县 东经 99°16'~100°12' 北纬 20°14'~25°12'	田园镇、漭水镇、寄街乡、珠街乡、大田坝乡、柯街镇、卡斯镇、 湾甸乡、翁堵乡、鸡飞乡、温泉乡、勐统镇、更戛乡